

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(第 3 次以後招考)代理教師
(特教、專輔)甄選結果暨續辦代理教師甄選缺額

依據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代理教師(特教、專任輔導)甄選簡章

公告內容：

一、代理教師錄取名單：

特教教師：

正取：陳○全 、 備取：無

三、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當日及之後每個工作日續辦本校 115 學年度
第 2 次公告(第 3 次以後招考)代理教師甄選。

四、本校續辦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(第 3 次以後招考)代理教師甄選缺額
如下：

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

五、正取人員請於簡章說明之報到時間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個人
學經歷證明以及郵局存摺帳戶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六、相關甄選內容，請參閱本校 115 年 7 月 28 日公告之 115 學年度第 2
次公告代理教師(特教、專任輔導)甄選更正簡章(本市教育局網站及本
校網站)。

七、如甄選當日遇颱風或天然災害致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起
繼續辦理第 2 次公告(第 3 次以後招考)代理教師甄選相關事宜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